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 银行贷款贴息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4〕2号

各地（州、市）财政局，各地（州、市）文旅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州、市）分行，各地（州、市）金融监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推动自治区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冰雪旅游经济发展，激励各地滑雪场加强冰雪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 银行贷款贴息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动自治区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扩大对外开放、展示新疆形象的有效载体，是“旅游兴疆”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育新兴冰雪消费热点，释放冰雪市场消费潜力，促进冰雪经济发展，自治区对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进行财政贴息补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贴息资金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冰雪旅游经济发展，激励各地滑雪场加强冰雪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冰雪旅游消费，创造就业岗位。

第三条 财政贴息资金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S等级以上滑雪场据实申报、文旅部门逐级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发放”的管理模式，确保贴息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四条 财政贴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安排，设立期限为2024-2026年（对2023-2025年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贴息），每年不超过6000万元的额度，按实际贴息金额安排资金。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财政贴息资金补助范围是：凡在自治区范围内的S等级以上滑雪场，既往基础设施建设银行贷款及2023-2025年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银行贷款，在2023-2025年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均可申请银行贷款财政贴息。未按合同约定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则不予贴息。

第六条 财政贴息资金补助标准。计算贴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当贷款利率低于实际发放日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时，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贴息贷款利率。对同一贷款合同分批次发放贷款的，如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同，按各批次中的最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对5S级滑雪场按不高于贴息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50%予以贴息，对4S级滑雪场按不高于贴息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40%予以贴息，对3S级及以下滑雪场按不高于贴息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30%予以贴息。

第七条 财政贴息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对一个滑雪场每年最高补贴1000万元。

第三章 申报、审批和贴息

第八条 申报。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S等级以上滑雪场每年的4月20日前完成贷款贴息资金的申报。S等级以上滑雪场要

据实计算贷款贴息金额，向所属地级文旅部门提供银行贷款合同、还账证明（如贷款还款明细）、企业征信报告、滑雪场等级等相关材料并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明细表》（详见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2）。S等级以上滑雪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初审。地（州、市）文旅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滑雪场贷款贴息审核工作。**地（州、市）文旅部门**负责审核辖区内S等级以上滑雪场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指导各S等级以上滑雪场据实报送财政贴息资金申请和有关材料，按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初审合格后的各滑雪场贷款贴息有关材料和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明细表、汇总表于4月2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向当地银行机构发函核实S等级以上滑雪场贷款贴息资金的真实性，无误后于4月30日前将审核意见交同级文旅部门。

第十条 复审。地（州、市）文旅部门于5月5日前将审核意见、审核资料报送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文旅厅**负责审核汇总各地（州、市）文旅部门报送的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建立各S等级以上滑雪场贷款发放及贴息资金实名制台账，于5月15日前将汇总表、明细表及佐证材料提交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文旅厅提交的资料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付息和贴息。各S等级以上滑雪场向承贷银行支付应承担的利息。自治区财政厅在5月30日前拨付贴息至地（州、市）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财政贴息资金扶持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终止时，有关S等级以上滑雪场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自治区文旅厅核批。

第四章 拨付和使用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文旅厅提交的贴息资金申请，将财政承担的贴息资金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要求下达和拨付。

第十四条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贴息资金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拨付到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或S等级以上滑雪场，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收到贴息资金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S等级以上滑雪场。

第十五条 财政贴息资金用于补贴各地S等级以上滑雪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银行贷款利息，可用于生产经营发展，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贴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文旅等行政

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各地S等级以上滑雪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加强财政贴息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主动配合专项检查。

第十八条 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地S等级以上滑雪场要在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文旅部门报告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各相关文旅部门应建立贷款资金发放、贴息明细台账，做好贴息贷款资金管理及监控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自治区文旅厅在每年11月底前，将全区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文旅厅按事前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环节对财政贴息资金实施绩效闭环管理。自治区财政厅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下年度财政贴息资金。

第二十条 各地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机构、文旅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财政贴息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贴息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财政贴息资金的单位，追回已经拨付的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文旅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
资金申报明细表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等级以上滑雪场银行贷款贴息
资金申报汇总表